

上半年全市食品安全整治情况发布,查获货值30.68万元有毒有害食品 抽检畜产品632个,未见“瘦肉精”

17日上午,全市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召开。会上,市食安委和市食药监对今年以来全市食品安全各项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发布。据市食药监局局长谢锡锋介绍,以农产品整治为例,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处相关案件36起;自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尚未出现蔬菜质量安全问题。

本报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韦夫芝 朱海升

立案查处36起 涉农产品案件

今年以来,全市通过深入开展农药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对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按照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台帐记载、溯源管理的要求对现有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逐个、逐项进行检查。开展了蔬菜基地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对蔬菜基地农业投入品监管,重点加强农药的科学和合理使用,对辖区内蔬菜基地违规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乱施化肥、超限量或超范围滥用添加剂等行为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中未发现违禁使用农药、化肥等情况,并不定期对蔬菜进行抽检。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84人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企业1231个次,整顿市场229个次,立案查处36起,涉案金额24.2万元。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未出现蔬菜质量安全问题。

查处9起 畜产品违法案件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来,淄博开展了“瘦肉精”、生鲜乳、兽药、饲料、肉类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共检查兽药、饲料经营业户和养殖场835家。实行“瘦肉精”检测和检疫同步,共抽检样品632个,均未检出违禁物质。上半年配合农业部和省级抽检样品203个,检测结果均合格。加大兽药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查处经营、使用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检查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和使用环节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共抽检样品72批次,全部合格。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594余人次,检查重点场所478家,查处违法案件9起,货值1.48万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保健食品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通讯员 朱海升 摄

水产苗种抽检合格率100%

相关部门还对养殖产品进行了质量检测,对养殖基地渔用投入品、渔药销售点违禁药物、外购苗种质量情况进行了多次拉网式检查,所有单位全部杜绝了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违禁药物的使用,全市未发现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2014年,省海洋厅对淄博下达68个样品的抽检

任务,全市配套了100个水产品样品的抽检计划。目前,省级抽检的13个水产苗种合格率100%,市级抽检的30个水产苗种(10个监督、20个风险)合格率100%。

查获有毒有害食品及相关产品0.5吨

据市农业局副局长王培勇介绍,在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方面,市农业局组织开展了2次风险监测及1次监督检查工作,抽检了全市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区辖区内蔬菜生产基地。每个区县抽检样品30个,高新区、文昌湖区各抽检

样品20个,全市共抽检样品280个,检测合格率为100%。市食药监组织开展国家、省、市三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140个品种787批次;近期正在部署开展市级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三个环节的抽检工作,共18个品种328批次。

截至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904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827户(次),检查重点场所1252个(次),责令整改单位308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19起,取缔违法经营单位6家,查获有毒有害食品及相关产品0.5吨,涉案货值30.68万元。

全市15家药店试点销售配方乳粉

目前,市食药监已经安排部署对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大桶水”和“食品标签”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摊贩、肉及肉制

品、食用油等专项整治。制定了学校周边儿童食品专项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对7类儿童食品组织140批次抽样检验。同时,全市制定出台了《淄博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管理规范(试行)》和《淄博市开展在药店试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意见,进一

步规范了淄博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销售秩序。目前全市确定的15家试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店上报筛选工作正在进行中。开展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调研,认真研究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监管、质量抽样检验等制度,逐步建立规范的农产品批发生态监管体系。

典型案例

羊肉卷掺猪肉 商家受行政处罚

今年1月,市食药监部门查获一起羊肉卷检出猪肉成分案。经监督抽检,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采购使用的羊肉卷中检出了猪肉成分。该公司采购使用含猪肉成分羊肉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掺掺杂的食品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剩余不合格羊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当时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分已将该案的相关材料及购进线索分别移送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部门查处。

故意售过期饮料 商家被从重惩处

今年1月,市食药监部门查处一起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经监督检查,发现临淄区某快餐店正在销售的美年达(青苹果味)糖浆已超过保质期,后查实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情节。该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糖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高青一肉皮冻 生产黑窝点被查

今年4月,市食药监接到群众举报,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了一个位于高青的非法生产使用肉皮冻的黑窝点。经查,该黑窝点所加工的成品定量销往市县各市场。经现场取证和调查,该加工窝点未取得生产经营食用肉皮冻的合法资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从快对其进行了处罚,并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进行进一步查处。

本报记者 樊伟宏

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通知

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因该部分客户未按约定偿还银行贷款,致使沃尔德公司承担责任,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现沃尔德公司决定依约解除合同。请以下客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小区	楼房号码
1	孙士清	370302196902023616	南苑绿洲	一区22-3-301
2	邢春苗	370303198304115727	南苑绿洲	三区7-4-501
3	李薇薇	37230119820104104X	南苑绿洲	一区13-2-502
4	李会刚	370302198609204214	南苑绿洲	二区44-1-302
5	王建田	230828197212191713	南苑绿洲	一区35-4-202
6	张春艳	211224197304190709	南苑绿洲	三区7-5-302
7	孙晓	371102198208061929	南苑绿洲	三区8-4-502
8	潘成波	370126198310111515	南苑绿洲	二区23-1-201
9	韦艳新	370304198107274717	南苑绿洲	二区31-5-302
10	曲建华	372330197009033047	南苑绿洲	二区41-3-601
11	张玲娣	370303751109514	南苑绿洲	二区40-1-20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小区	楼房号码
12	景彬	370181198311125876	南苑绿洲	二区17-2-602
13	李民	372321198002032234	南苑绿洲	二区16-1-601
14	马士强	372925199107131311	南苑绿洲	二区30-3-601
15	洪军	362529780129051	南苑绿洲	二区14-1-501
16	贾宁宁	130921198811174212	南苑绿洲	一区38-4-502
17	刘常利	371324198101111139	南苑绿洲	二区34-3-501
18	姬俊	370302198205297725	城张小区	1-4-202
19	陈哲	370302198007201729	怡和家园	1-2-501
20	张芙蓉	300302197707131149	怡安家园	10-1-202
21	谭子荣	370302198406013311	怡安家园	21-2-202
22	高渭长	370302196901283635	怡安家园	6-2-702